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形式及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1.2 招标范围：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二期项目电线、电缆招标。

1.3 招标品牌：上上、远东同档次产品（投标时需明确品牌，同档次品牌需甲方确认）。

1.4、请于云筑网报名后三日内前资料及样品送至（或邮寄至）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二期项目西南门中建二局项目部 沈怀正收 电话 18020285760。截止日期未收到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报名投标。

样品要求：预分支电缆：GQFZ-NG-A-[5x(1x6)]；

电 力 电 缆 ： NG-A(BTLY) (4*185+1*95) 、 NG-A(BTLY) (3x95+2x50) 、 NG-A(BTLY) (4*50+1*25) 、 WDZB-YJY(4x240+1x120) 、 WDZB-YJY(4x150+1x70) 、 WDZB-YJY(4x50+1x25) 、 WDZBN-KYJY(4x1.5)、WDZB-BYJ2.5、WDZB-BYJY-3*2.5、WDZBN-RYJS-2*2.5 各一根，长度 10~20 公分即可，样品要能体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或品牌（备注好云筑网报名厂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封样进行报价并提供样品。样品将作为技术标评入围审核的主要依据。投标人中标后的封样样品将作为验货的依据。

二、投标人资格

2.1 中建股份集采交易平台范围内的合格供方。

三、招标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2 由项目、物资部、经济管理部、财务部、纪检部门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线上评标。

四、定标原则

4.1 在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合理低价中标；

4.2 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

4.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不因工期的调整或者市场的涨幅调整，请各单位自行考虑风险。

4.4 第一轮厂家投标报价入围比例：参与投标厂家数量*70%，遵循四舍五入准则。

五、交货、验收要求

- 1、质量基本条件：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 2、材质证明书：保证材质证明书随货同行，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送货时必须随带出库单。
- 3、验收方式：以我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 4、交货时间：根据现场要求送货（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通知厂家供货）。
- 5、交货地点：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项目二期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 6、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有自有库房和合同数量范围内的存货能力。

六、投标注意事项（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 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相互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3、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保留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士责任的权利，并永远清除出三公司。
- 4、本投标通过网络报价，所有参与投标报价的单位都被视为其认可：“该网络行为是合法、安全、有效的”。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其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 5、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通过该网络进行公开互动质疑、答疑。
- 6、场地基本条件：本次招标需要供货的项目、地点已经在招标公告中明示。投标单位需要对场地、运输路线进行考察的，自行解决。中标单位不得以场地、运输条件等原因变更任何投标内容。
- 7、安全基本条件：投标方、中标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投标方（或中标方）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论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特别提示：严禁围标、串标行为，有关联的企业，只允许一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两家（含两家）以上同时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的，视为涉嫌围标，公司将对涉事企业分别做6—12个月禁止投标的处罚。

七、投标文件组成

- 1、附件1 报价单签字盖章上传。
- 2、附件2 承诺书、附件3 授权委托书、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为法人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均需签字盖章，扫描或拍照后作为报价附件上传。
- 3、质量、服务方面的进一步承诺。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样品等。

八、服务承诺

- 1、中标单位及时与招标单位办理业务手续，及时签订合同并供货。

- 2、保证在招标方要求的时效内供货，不得延误；若供货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 3、对所供物资的运输能力、装卸条件要有充分保证。
- 4、招标价格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 5、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工程款支付

10.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30%**，该款作为定金，锁定铜价。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利息计算和违约责任：无。

预付款保函：支付预付款前，提供工程所在地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度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10.2 到货款：投标方货物进场后，甲方、乙方、监理方、业主方四方验收合格后，与物资部办理验收手续，到货款为每次到货累计总价的 **40%**，到货款总计不超过累计结算总价的 **40%**。货物经过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但并不改变合同双方需要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10.3 结算款：正式工程完成货物全部供齐后，双方办理结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物价款（结算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除外）。双方同意在甲方资金收入困难时延长付款时间。

10.4 质保金：质保期内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期结束后 3 个月内甲方付清剩余质保金。

10.5 支付费用的宽限期为 3-6 个月。宽限期内应支付的款项不计息。

10.6 供货方及时提供银行帐户、发票。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供货方应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正式发票。

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方：

11.1、货物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十一、工程结算：

12.1、电线、电缆计算规则：以实际进场量招标方验收为准。

12.2、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包装运输费、复试检测费、装卸费、因天气原因无法卸货的囤积费、利润、其它税费、增值税、投标人自行管理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有关的任何费用均已考虑并包含在本综合单价内，对于合同期内因燃油费、运输费、工资、物价、冬雨季施工、地方征收的有关费用等变动因素而产生的风险不得提出任何调整要求。

12.3、 $\text{结算总价} = \text{供货数量} \times \text{固定综合单价} + \text{其他款项} - \text{扣款}$

十二、开标时间：详见云筑网。

十三、联系人

商务经办人：沈怀正 联系电话：18020285760

技术负责人：邱 涛 联系电话：18931437763